

证券代码：839240

证券简称：江河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詹鲸玮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2020年3月18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杨素芬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郭有智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10月17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补选詹鲸玮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詹鲸玮，男，1991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软件工程、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专员；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二手车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珠海中汽南方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内训师；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江河海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